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 洪沛緹

代 理 人 王至德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洪沛緹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

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已受鈞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0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0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。是本件既有聲請人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，故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